

关于召开 2014 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了“2014 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4 登封债”),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6 年,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发行人拟提前偿还“14 登封债”,具体为发行人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未兑付的债券利息。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将该变更事项提请“14 登封债”债券持有人审议。根据《2014 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偿还“14 登封债”的议案》(见附件一)。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召集人: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二) 表决截止时间:2017 年 8 月 10 日 15:00。
- (三) 召开方式:通讯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回传表决票。
- (四)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3 日。(以该日下午 15:00 时

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前偿还“14 登封债”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对议案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和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债券持有人将上述资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二）一并在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回传至发行人处。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回传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份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应于自2017年8月10日15: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

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工作人员接收时间为准）以下地址：

联系人：景志超

邮箱：dfctcwb@126.com

电话：0371-62819012

传真：0371-62819269

逾期回传或未回传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三）债券持有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表决、未参加表决、放弃投票权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保证人；
- 3、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债券持有人；
- 4、债券受托管理人；

5、其他重要关联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公告内容如有变更，会议召集人登封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4年登封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字盖章页)

登封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偿还“14 登封债”的议案

“14 登封债”债券持有人：

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了“2014 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4 登封债”),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6 年,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14 登封债”原债券期限

根据《2014 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每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的 25%。

二、变更事项

发行人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

三、“14 登封债”变更后的兑付方案

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未兑付的债券利息。

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将该变更事项提请“14 登封债”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14登封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偿还“14登封债”的议案			

本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程序，具有合法资格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章）：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的栏目里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